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及第十六點附件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之認證。</p> <p>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u></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之認證。</p> <p>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最近一年內<u>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u>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u>由低而高</u>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基於監理一致性，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將第二項第二款「重大裁罰」之用語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增訂第三項，明定「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p> <p>二、 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將原申訴綜合評分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p>

<u>倍以上之罰鍰。</u>		
----------------	--	--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積極指標：</p> <p>(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二) 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最近一年<u>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u>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p> <p>(四) 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p> <p>(五) 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p> <p>(六) 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p> <p>二、消極指標：</p> <p>(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p> <p>(二) 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積極指標：</p> <p>(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二) 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最近一年內<u>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u>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u>由低而高</u>排名前百分之三十。</p> <p>(四) 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p> <p>(五) 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p> <p>(六) 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p> <p>二、消極指標：</p> <p>(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p> <p>(二) 未達百分之二百。</p> <p>(三) 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p>	<p>一、基於監理一致性，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將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二點第二款「重大裁罰」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p> <p>二、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一點第三款及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將原申訴綜合評分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p>

<p>不在此限。</p> <p>(三) 最近一年<u>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u>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u>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u>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u>由低而高排名</u>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